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建小字第1號

原告 敦驊衛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驊倫

被告 梅恩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事實主張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向其訂購兩套衛浴六件優惠套組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600元，並支付訂金1萬4600元，原告於113年9月12日到府安裝時，發現原告購買兩套衛浴中之馬桶規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安裝，經現場與被告協調後，被告同意該兩顆馬桶不安裝退貨並扣除成本價各2000元（非零售價7000元），其他衛浴設備則由原告繼續施工安裝完成驗收。詎被告最終僅支付尾款2萬2000元，尚積欠8500元尾款未給付（計算式：5萬0600元－1萬4600元－2000元－2000元－2萬2000元=1萬元，原告同意折讓僅請求8500元），爰依兩造衛浴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原告自行評估錯誤，造成馬桶規格不符，退貨應按照原本每顆馬桶報價7000元扣除，而非原告所稱成本價2000元，否則無異要被告多支付1萬元，卻無法換新馬桶之不合理情形。又當天施工現場被告自

始不同意原告主張每顆馬桶2000元之退貨價，原告自無從請求被告支付此部分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因馬桶規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安裝，被告於施工現場同意每顆馬桶2000元價格退貨等情，固據提出113年9月4日報價單、113年9月12日出貨單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為憑，惟細繹被告同意之113年9月4日報價單僅有記載衛浴六件優惠套組各1組分別為1萬5800元、2萬08000元，安裝/拆除/清運2套共1萬4000元，其他品名規格均無記載單價，則原告主張每顆馬桶退貨價（成本價）2000元，難認有據。再觀原告於113年9月12日9時40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單顆馬桶退貨價為2000元；被告於同日10時4分許回稱：「你們的報價是7000元一顆耶」。原告再稱：因為您購買的是優惠套組，若是算單價的話，整組都需依原價計算喔；被告回稱：「這樣我事先也不知道啊」。足見被告於113年9月12日施工現場自始未同意原告當時才提出的每顆馬桶退貨價2000元。至於被告同意原告繼續施作其他衛浴設備項目，核與被告是否同意單顆馬桶退貨價2000元，係屬二事，自不得擬制被告已有同意原告所提退貨價格。況被告抗辯單顆馬桶7000元一節，業據提出原告銷售廣告標價，原告對此亦不否認零售價即為7000元，而衛浴六件優惠套組之報價單既然未獨立標示馬桶單價，本應以廣告價格為準，否則消費者立場，完全無法預見日後因故退貨價會變更為原告所提成本價，是被告抗辯其不同意單顆馬桶退貨價2000元，自毋庸再給付原告以7000元退貨價核算之差額，應屬可採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主張依兩造衛浴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8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楊家蓉